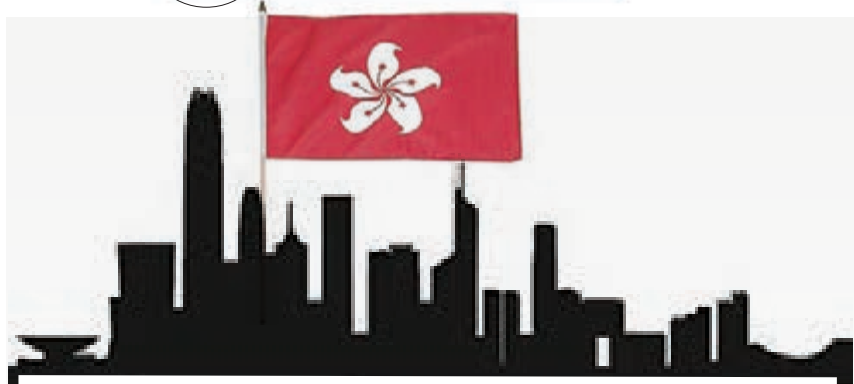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前日在主持《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時濫權，與反對派聯手拉布，導致兩個小時的會議仍無法選出正副主席，「復會無期。」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昨日指，由於時間緊迫，草案委員會必須在月底前召開第二次會議，他不排除要求主席運用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將條例草案直接提交立法會一次過完成二、三讀程序。長遠而言，必須修改議事規則規定由最資深議員負責主持首次會議的選舉正副主席環節，以杜絕反對派重施故伎。

涂謹申在主持前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時，配合其他反對派議員瘋狂拉布，包括一開始就朗讀一次62個議員名字；在個別議員名字的讀音方面一再「斟酌」；在自己有無權討論會議日期的訂定的規程問題時，聲稱「覺得」自己有權，但怕自己沒有聽「全面的意見」，一再邀請議員發言；不准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直接回應議員，不擇手段地拖延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審議。

涂謹申還稱，立法會秘書處已告知他有權力和責任訂下次會議日期，預計會在5月前開會，目前正與秘書處研究會議室的檔期。

他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聲言，他不會和任何議員商討會議時間，但留意到部分委員擔心第二次會議的日期，或會與長三角職務訪問團重疊，承諾不會在三分之一有權投票選主席的議員代表立法會作官訪訪問期間開會。

其後，他決定第二次會議將於本月30日舉行，並聲言自己屆時會「公正主持會議」。

郭偉強促委會檢視主持問題

在日前會議期間被涂謹申無理地逐離會議廳的工聯會議員郭偉強表示，涂謹申和反對派的同黨故意拉布，證明議事規則存在漏洞。為此，他已徵求法律意見，並去信議事規則委員會，要求檢視在未選出主席前委員會會議主持的問題。

由於是次修訂時間緊迫，草案委員會必須在本月底前召開第二次會議，他不排除要求立法會主席運用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將條例草案直接提交立法會，一次過完成二、三讀程序。

新界西立法會議員、香港律師會前會長何君堯批評，涂謹申在前日會議上「積極配合」以「自決派」議員區諾軒為首的反對派議員瘋狂拉布，已反映有人處事失當，不再適宜出任任何主席選舉的主持人，亦無權重新召開會議，故他昨日已去函大會和內務委員會，要求處理涂謹申的缺失，及DQ其主持人資格，並由內會重新召開會議，並安排另外資深議員出任下一個草案主席選舉的主持人。

新民主黨議員容海恩亦認為，決定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時間，已超出涂謹申「主持人」的職責，故應將問題交回內會處理。同時，有必要清楚說明議事規則內「主持首次會議者」的職權範圍，避免再有人濫權。

多黨派撐修規 防飯民鑽漏

各黨派的議員普遍支持修改議事規則。經民聯議員林健鋒表示，在立法會早前修改議事規則後，拉布情況已有所收斂，惟反對派在前日會議上不擇手段拖延，反映議事規則仍有灰色地帶，倘不堵塞漏洞，反對派日後或會重施故伎，令會議不能再順利運作，故有必要盡快修改議事規則。

九龍西議員陳凱欣指出，她在擔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時，已飽受過拉布之苦，在前日會議上，反對派更有權用到盡，浪費議會時間和公帑，立法會有必要重新檢視議事規則是否需要修改，例如由立法會秘書處負責選出正副主席，或由議員互選會議的主持人。

自由黨立法會議員鍾國斌指，商界都希望委員會盡快反映對修例的意見，和聽取政府的解釋，但涂謹申和其他反對派議員聯手拉布，令會議無法正常進行，情況極不理想。他支持修改議事規則堵塞漏洞，但擔心反對派下次仍會繼續鑽空子。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直指，涂謹申以及其它反對派議員前日在會議上的無賴表現，是為了一己政治利益而犧牲公義，工聯會不能不提出修改建議，「倘日後再發現有問題，就繼續修改（議事規則），與時俱進。」

阻反對派玩嘢 建制倡立法「一Take過」

憂逃犯例拉極唔修 研引九十一條完成二三讀



飯民做木馬 拖延修逃例

■**涂謹申** 濫權搞一言堂縱容拉布，涉違內務守則

■**區諾軒** 糾纏名字讀音，反覆爭拗加時間問題

■**毛孟靜** 自製議事規程問題

■**陳志全** 答問途中加插反對派全體發言

鴿黨再竊「台獨」 稱要「以地域劃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為阻撓逃犯條例的修訂，民主黨議員涂謹申前日在主持《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拖延時間，該黨昨日則提出「建議」，稱要「以地域劃分台灣」，排除向內地移交逃犯。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質疑，反對派「一時一樣」、不斷提出不切實際的「建議」，無非是為了阻撓修例。民主黨是次提出的修訂，非但完全不符合修訂的原意，更有鼓吹「台獨」之嫌。

繼早前提出加入「日落條款」後，反對派再有新花樣。民主黨舉行記者會稱，立法會審議逃犯條例修訂的工作已陷入「膠着狀態」，加上台灣方面已表明不接受是次修訂，故在加入「日落條款」的同時，他們「建議」「以地域來劃分台灣」，將內地定義為「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地方」，以「避開『主權』爭議」。

該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聲稱，現行香港不少法例釋義中已有「中國『內地』」而不包括台灣」的草擬方式，例如《仲裁條例》及立法會去年剛通過的《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等，相信政府有方法以地域而非主權將不同地方區分，相信會令台灣「較易接受」。

周浩鼎：拉布搗亂複雜化

一直協助台灣謀殺案死者家屬的民建

聯副主席周浩鼎批評，反對派口口聲聲稱他們認同要爭取時間修例，但就不斷提出不切實際的「建議」，更以各種「肉酸、低莊」的方式拉布以強迫他人接受，是要將修訂複雜化、政治化。其實，倘反對派真的希望伸張公義，唯一的做法就是正正經經坐下來審議條例草案。

顏汶羽：節外生枝搞政治

民建聯副秘書長顏汶羽直指，民主黨以所謂「地域劃分」去處理逃犯條例的修訂完全是在節外生枝。他強調，是次修例並非要針對任何一個國家或城市，而是要堵塞香港的法律漏洞，令逃犯無法在香港容身，希望反對派認清條文，更不要將事件變成「台獨」等政治議題。

何君堯：屢提廢招阻修例

新界西議員、香港律師會前會長何君堯亦批評民主黨的建議刻意將內地剔除於修訂之外，令條例出現缺口，是完全不可行的，在政治層面上也存在很大的問題，並批評包括民主黨在內的反對派不斷提出各種不實際的建議，只是要阻撓法例的修訂。

旅遊界議員姚思榮指，民主黨故意將內地與台灣分割，做法是不合理的。事實上，反對派在整個修例過程中，不斷「妖魔化」內地的法治和司法制度，是漠視了內地的有關制度已經有很大進步的事實。



「雙重犯罪」睇片明 交犯原則好嚴明

特稿

有見社會上有不少人誤解逃犯條例的修訂工作，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在政府新聞網通過短片，向大家普及相關法律知識，並詳細講解了何謂「雙重犯罪」原則。他強調只有犯罪行為在兩個地方都屬刑事罪行時，才符合移交逃犯的其中一個條件。

政府新聞網昨晚在facebook發佈有關短片。區志光在片中強調，特區政府是次提出修訂逃犯條例的目的，是要填補法律缺陷，「我們曾經多次解釋，會保留所有現行條例的法律保障，其中一個是『雙重犯罪』原則。」

他解釋，「雙重犯罪」即是說某個犯罪行為，必須在兩個地方都屬刑事罪行，並舉例加以說明。他指，藏有大麻在香港是刑事罪行，但在外國一些地方，藏有某個數量的大麻並不犯法，所以即使香港向這些地方提出移交逃犯請求，對方亦會拒絕移交。

區志光以另一宗早前發生的事例，指有外國曾向香港提出移交逃犯請求，而罪行涉及非法出口武器，「由於所指的武器不是香港受管制的物品，在香港出口並無犯法，所以不符合雙重犯罪原則，故香港最終拒絕了有關請求。」

他並強調，除了「雙重犯罪」，罪行的嚴重性也是一個考慮因素。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涂涉違內務守則 建制覆核有理

專家之言

本來職責只為主持正副主席選舉的問題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在日前《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上，和其他反對派議員合謀拉布，被各界批評為濫權。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涂謹申當日的行為，已經超越了立法會內務守則規定第二十條附件4第三款的規定，即只能負責選出正、副主席的職權，故不排除會遭到司法覆核的挑戰。

立法會《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前日舉行首次會議，選舉委員會的主席。根據議事規則，在主席選出前，會由委員會內資歷最深的議員負責主持選舉，而該委員會資歷最深者為涂謹申，遂順理成章主持會議，但他就配合其他反對派議員拉布拖延會議，令主席無法選出，借此取得決定下次會議的權力，被建制派議員批評越權。

何君堯：可提不信任動議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新界西議員何君堯指出，根據內務守則規定第二十條附件4第三款，主持首次會議的議員的職權範圍僅負責選出主席，但涂謹申在日前會議上不斷處理由其他反對派議員提出的「規程問

題」，已完全超越內務守則的規定。由於涂謹申極之不稱職，其他議員可以透過不信任動議，取消其主持會議的資格。

馬恩國：主持人不能越權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出，立法會內務守則內容雖未有詳細訂明主持人的權力，但根據一般原則理解，主持人有一切合理權力行使主持選舉的角色和功能，而不能行使主席權力。

他續說，根據普通法，主持人的權力，必須根據過往其他主持人的所行使的權力和習慣來推論，同時要根據主持人和主席這兩個不同的崗位來作出推斷。主持人不能侵佔將來主席的權力，一旦越權「ultra vires」，個人可能要負上民事責任，為其越權所帶來的結果作出民事賠償。

黃國恩：無權處理規程問題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亦指，內務守則雖未有詳細訂明主持人的權力，但根據普通常識，主持人的角色就是主持有關委員會的主席選舉，絕對無權處理規程問題，而規程問題應在其他委員會以至大會處理，但涂謹申竟自行濫用主席的權力去「討論」，浪費議會時間，明眼人都看得出是在配合其他反對派議員拉布，是越權行為，須受嚴厲譴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